

济南市历城区一次性竹木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 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00 双，其中 100 双作为检验样品，100 双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1 一次性筷子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12
2	总迁移量 ^a	GB 31604.8
3	甲醛	GB 31604.48
4	二氧化硫	GB 4806.12 ^b
5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以五氯苯酚计）	GB 4806.12 SN/T 2204 ^c
6	噻菌灵	GB 4806.12
7	邻苯基苯酚	GB 4806.12
8	抑霉唑	GB 4806.12
9	联苯	GB 4806.12
10	大肠菌群 ^d	GB 14934
11	沙门氏菌 ^d	GB 14934
12	志贺氏菌 ^e	GB 4789.5
13	金黄色葡萄球菌 ^e	GB 4789.10
14	溶血性链球菌 ^e	GB 4789.11
15	霉菌 ^e	GB 4789.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p>注：a 仅适用于使用了涂料、粘合剂和（或）油墨的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对于使用粘合剂和（或）油墨的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如果按照规定选择的食品模拟液测得的总迁移量超过限量时，应按照 GB 31604.8 测定三氯甲烷提取物，并以测得的三氯甲烷提取量进行结果判定。</p> <p>b 仅采用水为食品模拟液。</p> <p>c 将经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加入 0.5mL 硫酸溶液（1+1）[选择 4%（体积分数）乙酸作为食品模拟物时除外]，混合均匀后按照 SN/T 2204-2015 测定。</p> <p>d 预期与食品直接接触，且不经消毒或清洗直接使用的竹木材料及制品的微生物应符合 GB 14934，与食用、烹饪或者加工前需经去皮、去壳或清洗的食品接触的竹木材料及制品除外。</p> <p>e 仅适用于执行 GB/T 19790.2 的产品。</p>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4806.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GB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

GB/T 19790.2 一次性筷子第 2 部分：竹筷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感官要求、总迁移量、甲醛、二氧化硫、五氯苯酚及其盐类（以五氯苯酚计）、噻菌灵、邻苯基苯酚、抑霉唑、联苯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霉菌检验项目，不进行复检。